

证券代码：832207

证券简称：永拓咨询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，审议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监事会的召开：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

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；
- (二) 会议期限；
- (三) 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- (四) 会议通知日期；
- (五) 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、文件等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五日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传真、邮件方式或由专人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：

- (一) 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建议或意见。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监事应定期对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进行检查，对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进行核查，对其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信贷及担保业务进行核实；
- (二)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三) 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- (四) 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(五) 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，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七) 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赞成方为通过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；

(三) 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(四)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；

(五)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 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代会撤换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，交公司档案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：

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执行实施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，应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权和解释权归监事会。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4日